

仁化县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

闻韶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二）机构设置

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本组单位韶关市仁化县闻韶镇人民政府，仁化县闻韶镇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办公室、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收入899.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财政拨款收入867.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3.28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基本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其他收入0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总支出864.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7.1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3.26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基本支出增加。

2. 教育(类)支出0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9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7.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6.73万元,增长116.5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项目支出。

(二)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7.13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减增加466.71万元，增加了111.5%；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基础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2.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开会、培训和履职费用；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闻韶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52万元，完成预算57万元的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46万元，完成预算37万元的69%。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5.33万元，下降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9.09万元，下降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89万元，下降31.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规定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结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1万元，占26.8%；公务接待费支出25.46万元，占5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41万元，2016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4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00次，接待人数共9054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及工作交流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15万元（与部门决

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1.15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日常运行的水电费、邮电费、劳务人员费用增加，对精准扶贫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帮扶费用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等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

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对 闻韶镇人民政府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7.1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